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533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睿昶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清樂果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057號)」及「清樂果膜衣錠2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244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標仿單變更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衛生局106年8月3日苗衛藥字第1060014987號函及高106年8月4日苗衛藥字第1060015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驗章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